

會議餐點報支規定宣導

依據教育部 98.03.16 台人(二)字第 0980033823 號函轉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1078 號函：「行政院為力行儉約並求合宜，各機關之會議仍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，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，或性質較為特殊者，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、水果或餐盒」。

請各單位確實依上項函示辦理；另建請不宜報支一次性飲料。